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文件

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内所有从事课堂教学活动的人员（含外聘教师、实习教师）以及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全体学生。

第三条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遵循“谁上课、谁负责，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课堂安全责任制。

第二章 课前准备与设施安全检查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前提前到达对应教学区域（教室、实验室、操场、功能室等），对教学环境、设施设备、器材工具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：

教室门窗、桌椅、多媒体设备、电路电器是否存在破损、松动、漏电等安全隐患。

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线路及化学试剂、生物标本、实验器材的存放与使用状态是否安全。

体育场地、器材（如篮架、单双杠、垫子等）是否稳固、完好，有无尖锐异物。

功能室（如音乐、美术、计算机房等）设备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。

第五条 发现安全隐患，教师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报告总务处或教务处；在隐患排除前，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或调整教学地点与内容。学生发现安全隐患，有义务第一时间报告任课教师或班主任。

第六条 教学所需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物品及特殊教学器具，必须由专人负责保管，严格执行领用、登记、归还制度。课堂上需要使用此类物品时，教师必须到场指导，并控制用量与使用范围。

第三章 课堂教学过程安全管理

第七条 任课教师为本节课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应全程在岗，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。教师须维护好课堂纪律，密切关注学生动态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学生间的打闹、推搡、使用危险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

第八条 规范教学行为：

教学内容与方法应符合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，避免因教学要求过高、动作过难或组织不当引发伤害。

进行体育、实验、劳动、手工制作等具有潜在风险的实践活动前，教师必须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示范，讲清操作流程、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，并组织学生做好防护准备（如热身运动、佩戴护具、检查实验装置等）。

实验课中，严禁学生擅自混合化学药品、触碰电源开关、加热危险试剂。教师须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。

体育课中，对于投掷、器械、体操、对抗性项目等高风险环节，教师必须采取保护与帮助措施，合理分组，控制运动负荷，并密切关注体质特异学生的情况。

第九条 学生考勤与异常情况处理：

教师应在课前或课后立即进行点名，查明未到学生原因。对迟到、早退、缺勤学生，下课后应及时与班主任沟通。

课堂上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，教师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

的现场救助措施（如止血、固定、安抚情绪），并立即通知班主任、校医、值班领导及学生家长。情况危急时，应直接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并安排人员陪同送医。

发现学生携带管制刀具、有毒有害物品、易燃易爆品等违禁物品进入课堂，教师应立即没收并报告德育处、安保处，同时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与批评教育。

第十条 教学期间的门窗与疏散管理：教学期间，教室后门应保持畅通状态，不得上锁或堆放杂物。教师应熟悉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路线，如遇火灾、地震等突发事件，应立即停止教学，按照学校应急预案组织学生有序、快速撤离至安全地带。

第四章 特异体质与特殊情况管理

第十一条 班主任应每学期初向家长全面摸排学生的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心理异常状况（如心脏病、哮喘、癫痫、骨折愈后、严重过敏、心理疾病等），并建立台账，书面告知所有任课教师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熟记本班特异体质学生名单及注意事项。对于不适宜参加某些教学活动（如剧烈运动、特定实验、劳动等）的学生，应安排其在教室或指定区域进行替代性学习或休息，并做好看护。

第十三条 对因病、事假缺课的学生，教师应指导班干部或安排专人记录学习内容，并提醒学生返校后主动补课。涉及安全教育的重点内容，教师应在学生返校后进行单独补课。

第五章 课堂结束与交接管理

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结束后，教师应组织学生整理好器材、设备，关闭电源、门窗、水源、气源等。实验课后，须监督学生将实验废弃物按规定处理，清洗归位仪器。

第十五条 上、下午最后一节课的任课教师，应在下课

前对学生进行5分钟的安全提醒（如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饮食安全等）。组织学生按时放学，不得随意拖堂，避免学生在天黑或交通高峰期滞留。

第十六条 课后延时服务、自习课、社团活动等纳入课堂教学管理范围，责任教师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应急处理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发生课堂安全事故后，教师应按照“先控制、后处置、救人第一”的原则处理，同时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：

1. 轻微伤害：教师现场处理，并在课后1小时内报告班主任和年级组长。
2. 一般伤害：立即报告班主任、校医、德育处和值班领导，由学校协调处理。
3. 重大伤害：立即报告校长，同时启动学校应急预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、卫健等部门报告。

第十八条 任何教师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课堂安全事故。

第十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资格、扣除绩效、行政处分，直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. 擅离职守或未履行课堂安全职责的；
2. 未进行必要的课前安全检查，或发现隐患未报告、未采取防范措施的；
3. 组织具有风险的教学活动时，未进行安全教育、未提供保护或指导不当的；
4. 体罚、变相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对待学生的；
5. 发生事故后，未采取积极救助措施或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的；

6.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

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全体教师的课堂安全管理专项培训，内容包括法律法规、急救技能、危险品管理、心理危机干预等。

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与任课教师应利用班会、课前2分钟、学科教学渗透等方式，对学生进行持续性的课堂安全教育，教育内容包括：遵守纪律、正确使用器材、识别危险、紧急求助、疏散路线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2025年9月